



大会

Distr.: Limited
4 Nov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1(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安提瓜和巴布达、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几内亚、海地、爱尔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决议草案

食物权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及其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又重申以往在联合国框架内就食物权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维持自身健康和福利所需要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²《联合国千年宣言》，³尤其是关于到 2015 年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的千年发展目标 1，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II.A.3)，第一章。

³ 第 55/2 号决议。



并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尤其是关于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和促进可持续农业以及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贫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认识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助于确保到 2030 年消除一切形式的饥饿和实现粮食安全，

欢迎会员国最近在《未来契约》⁵中重申对消除饥饿、消除粮食不安全和一切形式营养不良的承诺，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⁶的规定，其中承认人人都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铭记《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以及 2002 年 6 月 13 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⁷的重要性，

回顾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⁸通过二十周年，重申其中所载建议的重要性，

承认食物权被确认为是指每个人有权单独或同他人一道在任何时候都具备取得充足、适当、有营养、除其他外符合个人文化、信仰、传统、饮食习惯和偏好的食物的实际和经济条件，这些食物以可持续方式生产和消费，从而为子孙后代保持获取食物的条件，

重申2009 年 11 月 16 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中所载《全球可持续粮食安全罗马五项原则》，⁹

回顾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宣布 2019-2028 年为联合国家家庭农业十年，以及家庭农业、促进和保护历史、文化和自然遗产、传统习俗和文化、制止生物多样性丧失、改善农村地区居民生活条件之间的密切联系，

重申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⁰所申明，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且相互关联，必须以公正、平等的态度，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加以对待，

又重申国家和国际两级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使国家能够适当优先关注粮食安全、改善营养及消除贫困的必要基础，

⁴ 第 70/1 号决议。

⁵ 第 79/1 号决议。

⁶ 见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⁷ A/57/499，附件。

⁸ E/CN.4/2005/131，附件。

⁹ 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WSFS 2009/2 号文件。

¹⁰ A/CONF.157/24 (Part I)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再次申明如《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宣言》和《营养问题罗马宣言》¹¹中所指出，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并在这方面重申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而且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并危及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单方面措施，

表示赞赏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为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所做的工作，认识到它们为支持会员国努力充分落实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包括为支持执行国家优先框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认识到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作为一个具有重要作用的包容性国际政府间平台发挥作用，使致力于粮食安全的广大利益攸关方能够协调一致，共同努力支持由国家主导、旨在消除饥饿、确保所有人粮食安全和营养的进程，

深信每个国家都必须采用符合自身资源和能力的战略，在落实《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以及《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和《行动框架》¹²所载建议过程中实现本国的各项目标，同时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各机构、社会和经济体日益相互关联、需要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并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解决全球粮食和营养安全问题的集体办法，

认识到虽然做出努力并已取得一些积极成果，但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等问题仍在全球范围内存在，在减少饥饿和营养不良方面进展不足，由于未采取紧急、坚决和步调一致的行动，这些问题在一些区域正在显著增加，

又认识到现代可持续农业做法和传统种子供应制度等传统可持续农业做法的重要性，必须确保土著人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居民有机会获取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市场、有保障的土地保有权、卫生保健、社会服务、教育、培训、知识以及适当且可负担的技术，包括高效灌溉、废水处理回用以及雨水采集和储存，

还认识到粮食不安全情况性质复杂，可能再次发生，这是若干重大因素结合所致，例如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环境退化、荒漠化和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贫困、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干旱、商品价格波动、利率上涨、外债增加和通货膨胀加剧以及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乏对付危机影响所需的适当技术、投资和能力建设，各国际机构需要在全世界一级彼此协调一致并开展协作，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世界若干区域的数百万人民正在面临饥荒或可能马上面临饥荒，或正在遭遇重度粮食不安全状况，又注意到贫困、武装冲突、干旱和商品价格波动都是造成或加剧饥荒和重度粮食不安全状况的因素，迫切需要作出更多努力，包括提供国际支持，以应对、预防和防备日益严重的全球粮食不安全状况，

¹¹ 世界卫生组织，EB 136/8 号文件，附件一。

¹² 同上，附件二。

注意到国际粮食商品价格空前大幅度上涨，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食品价格指数，这些价格于 2022 年 3 月达到 1990 年建立指数以来的最高值，特别是全球植物油和包括小麦在内的谷物价格上涨，进一步影响到处境脆弱的民众，

又注意到能源和燃料价格上涨，已对粮食商品价格上涨造成影响，还注意到供应链中断导致化肥价格上涨和化肥短缺，影响到作物产量，危及未来的农业生产力和产量，特别是小麦、玉米、小米、稻米、葵花籽油和其他基本食物的生产力和产量，

回顾大会题为“全球粮食不安全状况”的 2022 年 5 月 23 日第 76/264 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秘书长倡议设立全球粮食、能源和金融危机应对小组，由常务副秘书长担任其指导委员会主席，同时又表示注意到旨在为处境脆弱者等群体促进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的其他相关倡议，例如全球反饥饿与贫困联盟，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是联合国历史上最大的全球性挑战之一，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疫情对健康、生命损失、精神卫生和福祉产生影响，以及对全球人道主义需求、人权的享有和各个社会领域(包括民生、粮食安全与营养和教育)造成负面冲击，加剧了贫困与饥饿，扰乱了经济、贸易、社会和环境，加深了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包括加剧原已存在的债务脆弱性，许多发展中国家很有可能受到或已经受到债务困扰，

又认识到从 COVID-19 疫情中恢复需要同心同德、团结一致和多边合作，回顾最贫困者和可能易受影响者或处境脆弱者遭受了这一疫情的最大打击，危机的影响使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发生逆转，遏制实现所有人的食物权，并阻碍了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旨在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状况和促进可持续农业的目标 2 方面取得进展，

表示深为关切武装冲突对享有食物权的负面影响，

认识到武装冲突对粮食安全可能产生直接影响，诸如流离失所，失去土地、放牧区和渔场，或是粮食储备和农业资产遭破坏，也可能产生间接影响，诸如粮食系统和市场失灵，导致粮食价格上涨或家庭购买力下降，或是准备食物所需用品如水和燃料等供应减少，

强调指出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的当事方都有义务按照国际人道法保护平民，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相关组织采取进一步措施，作出协调一致的应急响应，满足受影响民众的粮食和营养需求，同时力求确保这些措施对各国加强粮食安全和营养的战略和方案起到支持作用，

重申国际人道法禁止将平民挨饿作为战争手段，因此禁止为此目的对平民生存不可缺少的物体，如食品、生产食品的农业区、农作物、牲畜、饮水装置和供应品及灌溉工程进行攻击、破坏、移动或使其失去效用，

决心采取行动，确保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采取措施着力落实食物权时顾及尊重、促进、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及人权视角，

确认贸易与国内生产一道，在改善全球粮食安全的各个方面和加强营养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为此敦促会员国确保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措施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和例外规定，

强调指出增加提供农村发展所需生产资料和投资，对消除饥饿和贫困，尤其是对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困至关重要，为此除其他外应推动投资于适当的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以减少受干旱影响的可能性，解决缺水问题，并投资于推广可持续生态农作方法的各种方案、做法和政策，

认识到适合应对环境、经济和社会挑战的可持续粮食体系的重要性，以保障所有人的粮食安全和营养，

表示深为关切近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虫灾次数多，规模大，而且气候变化也带来不利影响，这些因素的影响日趋严重，已造成重大的生命和生计损失，并威胁到农业生产及粮食和营养安全，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关切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正在损害农业生产率、粮食生产和作物种植模式，以致扩大了粮食供应缺口，并且这种影响预计将随今后的气候变化而增加，

强调采取多部门办法，将营养问题纳入所有部门，包括农业、卫生、水 and 环境卫生、社会保护和教育，以及采取性别平等视角，对于实现全球粮食安全、改善营养及落实食物权极其重要，

回顾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a) 在 2012 年 5 月 11 日举行的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认可了《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¹³

(b) 在 2014 年 10 月 13 至 18 日举行的第四十一届会议上认可了《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¹⁴

(c) 在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11 日举行的第四十七届会议上认可了《粮食体系和营养自愿准则》，¹⁵

(d) 在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7 日和 11 月 25 日举行的第五十一届会议上认可了《粮食安全和营养背景下性别平等和妇女及女童赋权自愿准则》，¹⁶

又回顾渔业委员会在 2014 年 6 月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会议上认可了《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

¹³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L 144/9(C 2013/20)号文件，附录 D。

¹⁴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 2015/20 号文件，附录 D。

¹⁵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FS 2021/47/7/Rev.1 号文件。

¹⁶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FS 2023/51/3 号文件。

强调指出 2014 年 11 月 19 至 21 日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罗马主办的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及其成果文件《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和《行动框架》的重要性，

又强调指出 必须增加可持续农业和营养专项官方发展援助，

认识到 发展中国家的中小农户需要获得技术、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持，

又认识到 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对于保障粮食安全及营养和所有人的食物权的重要性，

注意到 不同文化的饮食习惯有其文化价值，并认识到食物在界定个人和社群特性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而且是说明和体现一个地区及其居民所具价值的文化组成部分，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长召集并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和 24 日举行的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2021 年 12 月 7 日和 8 日在东京举行的营养促成长峰会以及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6 日在罗马举行的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2 盘点时刻会议，期待将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和 28 日在巴黎举行的营养促成长峰会，

肯定 议会议员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对减少饥饿和营养不良以及最终实现食物权作出贡献，并在这方面认识到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和 30 日在马德里以及 2023 年 6 月 15 日和 16 日在智利瓦尔帕莱索召开了全球反饥饿和营养不良议会峰会，

回顾 大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核可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并回顾其中表示决心共同奋斗，促进包容性持续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从而造福所有人，

又回顾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⁷ 及其指导原则，其中除其他外确认必须促进定期开展备灾、应灾和恢复演习，以确保迅速和有效地应对灾害和相关流离失所问题，包括提供适合当地需要的基本食品和非食品救济物品，并推动全球及区域机制和机构相互协作，酌情采用和统一与减少灾害风险有关的文书和工具，如适应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环境、农业、卫生、粮食和营养等方面的文书和工具，

还回顾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宣布 2016-2025 年为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并强调指出该十年为聚合消除饥饿和预防所有形式营养不良的各项举措和努力提供机会，

肯定 秘书长设立的全球粮食和营养安全高级别工作队所做工作，并支持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包括继续与会员国和人权理事会食物权特别报告员保持接触，

¹⁷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污辱和侵犯，因此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除饥饿；

2. **又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充足、有营养和可持续生产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展和维持体能和智能；

3. **表示关切**世界粮食危机造成的影响仍继续给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最贫困和最脆弱者造成严重后果，此种后果又因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而进一步加剧，关切这一危机对许多粮食净进口国，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影响；

4. **着重指出** COVID-19 疫情加剧了当前程度严重的重度粮食不安全状况，促请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将实现食物权作为疫后恢复努力的组成部分，除其他外，为此保持粮食和农业供应链的运作，确保对农业和粮食生产至关重要的粮食和牲畜、产品和投入品的持续贸易和流向市场，最大程度地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支持农业和粮食供应链中的工人和农民，包括务农妇女，以安全方式继续从事基本工作，包括跨境工作，调动和分配充足的资源，加强机构能力和培训能力，以加快实施可持续农业和粮食体系，提供持续获得充足、安全、负担得起和有营养的食物的机会，并提供适当的社会安全网和援助，以尽量减少生计损失和粮食价格上涨对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的负面影响；

5.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题为“2024 年世界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为消除饥饿、粮食不安全和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提供资金”的报告，2023 年，全世界有 7.13 亿至 7.57 亿人即全球每 11 个人中就有一人面临饥饿，估计全球人口的 28.9% 即 23.3 亿人处于中度或重度粮食不安全状况；

6. **认为令人震惊的是**，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估计，2022 年，仍有 1.48 亿五岁以下儿童发育迟缓，4 500 万儿童消瘦，3 700 万儿童超重；

7.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虽然妇女对世界粮食生产的贡献率超过 50%，但她们也占世界饥饿人口的 70%，妇女和女童受到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贫困的影响格外严重，部分原因在于性别不平等和歧视，而且在许多国家，女童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儿童疾病的可能性要比男童高一倍，此外据估计，营养不良的妇女人数比男子高出近一倍；

8. **鼓励**所有国家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粮食安全方案主流，并采取行动处理法律上和事实上的性别不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特别是处理不平等和歧视现象导致妇女和女童营养不良的问题，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平等地落实食物权，并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及其所有权和农业投入，以及在获得保健、教育、科学和技术方面享有充分、平等的机会，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和家人，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增强所有妇女权能，加强她们在决策中的作用；

9. **鼓励**人权理事会食物权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继续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工作主流，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处理食物权和粮食不安全及营养不良问题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和机制继续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相关政策、方案和活动；

10. **重申**需要确保安全和营养的食物供给方案包容和方便残疾人；

11. **强调指出**各国的首要责任是增进和保护食物权，国际社会应通过协调一致的应对措施并根据要求，提供国际合作以支持国家和区域努力，为此提供必要援助，以增加粮食生产和食物获取，包括通过农业发展援助、技术转让、粮食作物恢复援助和粮食援助，确保粮食安全，特别注意妇女、青年和女童的具体需要，促进创新，支持农业培训和变通技术开发，开展农村咨询服务研究和支持获得融资服务，并确保支持建立有保障的土地保有制度；

12. **促请**所有国家以及适当的相关国际组织采取措施并支持有关方案，以解决母亲尤其是孕妇和哺乳妇女及儿童的营养不足问题，消除儿童早期，尤其在出生到 2 岁期间因长期营养不足而受到的不可逆转的影响；

13. **又促请**所有国家，并酌情促请有关国际组织执行政策和方案，以减少和消除 5 岁以下儿童因营养不良导致的可预防死亡和发病，在这方面敦促各国散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世界卫生组织协作编制的技术指南，¹⁸ 并酌情将它应用于设计、执行、评价和监测相关法律、政策、方案、预算和补救与补偿机制，以期消除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死亡和发病；

14.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步骤，以逐步充分落实食物权，包括采取步骤改善条件，使人人免于饥饿，尽快充分享受食物权，并鼓励各国制定和实施国家反饥饿计划和立法；

15. **确认**发展中国家和区域为促进粮食安全和开展农业生产而开展南南合作，在充分落实食物权方面取得进展；

16. **强调指出**，考虑到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核可的《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改善获得农村发展所需生产资源的机会和负责任的公共投资对于消除饥饿和贫困，尤其是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困必不可少，包括为此促进投资于适宜的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包括私人投资，以便减少受干旱影响的可能性并解决缺水问题；

17. **确认**渔业部门对落实食物权和粮食安全所作重要贡献以及小规模捕鱼者对沿岸社区当地粮食安全的贡献；

18. **又确认** 70% 的饥饿者生活在有着近 5 亿农户的农村地区，由于投入成本不断增加而农业收入减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粮食不安全境地；对于贫困生产者而言，获取土地、水、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是一个日益棘手的挑战；可

¹⁸ [A/HRC/27/31](#)；另见人权理事会第 33/11 号决议(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71/53/Add.1](#) 和 [A/71/53/Add.1/Corr.1](#))，第二章)。

持续、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农业政策是促进土地和农业改革、农村信贷和保险、技术援助及其他相关措施、从而实现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的重要手段；国家为小农耕者、渔业社区和地方企业提供支持，包括帮助为其产品打开国内和国际销路，以及增强价值链中小生产者特别是妇女的权能，是粮食安全和落实食物权的一个关键要素；

19. **强调指出** 必须与农村地区的饥饿作斗争，包括各国在国际伙伴关系支持下努力遏止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减轻干旱影响，以及具体针对旱地风险进行适当投资和实施公共政策，在这方面呼吁全面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¹⁹

20. **敦促** 尚未加入《生物多样性公约》²⁰ 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²¹ 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积极考虑加入该公约并考虑加入该条约；

21. **确认** 土著人民及其传统知识和种子供应系统以及新技术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努力确保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方面的重要作用；

22. **回顾**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²² 确认许多土著人组织以及土著人民代表已在不同论坛上表示深为关切土著人民在充分享受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促请各国采取特别行动，消除造成土著人民饥饿和营养不良情况特别严重并导致他们不断遭受歧视的根源；

23. **又回顾** 2014 年 9 月 22 和 23 日举行的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²³ 并回顾承诺与有关土著人民一道，酌情制定政策和方案及筹集资源，以支持土著人民的职业、传统维持生计活动、经济、生计、粮食安全和营养；

24. **指出** 有必要进一步审查“粮食主权”等各种概念及其与粮食安全、营养和食物权的关系，同时铭记需要避免对所有人任何时候均享有食物权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25. **请** 所有国家和私营行为体以及国际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充分考虑到需要促进切实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

26. **确认** 需要加强国家承诺，同时根据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并与它们合作加强国际援助，力求全面落实和保护食物权，尤其是建立国家保护机制，保护因饥饿或出现影响享受食物权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而被迫离开家园和土地的人民；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²⁰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²¹ 同上，第 2400 卷，第 43345 号。

²²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²³ 第 69/2 号决议。

27.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世界不同地区日益推动实施框架法律、国家战略和措施，以支持充分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

28. **强调指出**需要努力调集并优化分配和利用所有来源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并加强国家行动以执行可持续的粮食安全政策；

29. **呼吁**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谈判，尤其是关于多哈发展回合剩余议题的谈判能成功取得侧重于发展的成果，以帮助创造国际条件，使食物权得以充分落实；

30. **强调指出**各国应全力确保本国的政治和经济性质的国际政策，包括各项国际贸易协定，不对其他国家的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

31. **回顾**《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困纽约宣言》的重要性，建议继续努力为消除饥饿和贫困及非传染性疾病而发掘更多供资来源；

32. **确认**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所作关于将营养不足人数减半的承诺尚未实现，同时确认会员国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再次邀请所有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基金按照《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所述，优先落实食物权，为此提供必要资金，并且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 2 的具体目标以及与食物和营养有关的其他具体目标；

33. **重申**将粮食支助和营养支助结合起来，使人人随时都能得到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以满足自身饮食需要和口味喜好，促成活跃而健康的生活，是改善公共卫生、同时采取应对举措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传染病蔓延的全面工作的一个部分；

34. **敦促**各国在本国发展战略和支出中优先落实食物权；

35. **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和发展援助的重要性，既可有效促进可持续地扩大和改善农业特别是其环境可持续性、粮食生产、作物和牲畜多样性培育项目以及社区种子库、农民田间学校和种子集市等体制创新，也可有效促进在与紧急情况有关的活动中提供人道主义粮食援助，从而落实食物权及实现可持续粮食安全，同时确认每个国家对确保执行这方面的国家方案和战略负有主要责任；

36. **强调指出**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缔约国应考虑以有助于粮食安全的方式实施该协定；

37.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为快速应对目前在不同地区出现的粮食危机而作出的国家努力，并表示深为关切资金短缺问题正迫使世界粮食计划署削减在不同区域的业务；

38.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以及其他相关行为体紧急有效应对、预防和防备全球日益严重且影响数百万民众、特别是那些正面临饥荒或可能马上面临饥荒的人们的粮食不安全问题，包括为此加强人道主义和发展合作并提供紧急资金，以满足受影响民众的需要，并促请会员国和武装

冲突当事方遵守国际人道法，确保安全和畅通无阻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并为此提供便利；

39. **促请**各国注意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呼吁，协助面临干旱、饥饿和饥荒的国家，为其提供紧急援助和紧急供资；

40. **邀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继续促进对食物权有积极影响的政策和项目，确保各伙伴在执行共同项目过程中尊重食物权，支持会员国实施旨在落实食物权的战略，并避免任何可能对落实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的行动；

4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⁴

42. **确认**必须适当考虑到气候变化对充分落实食物权的不利影响，回顾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3 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巴黎协定》，²⁵ 又回顾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3 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举行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

43. **又确认**气候变化和厄尔尼诺/南方涛动现象对世界各地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的影响，必须制定和采取行动减少其影响，特别是对农村妇女和女童等弱势人口的影响，同时铭记农村妇女在支持家庭和社区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创收及改善农村生计和总体福祉方面起到的作用；

44. **再次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有效执行此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45. **欢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为促进适足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特别回顾：

(a) 其关于适足食物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1999 年)，²⁶ 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申明，适足食物权与人的固有尊严密不可分，是落实《国际人权宪章》庄严申明的其他人权所必不可少的条件，也与社会正义密切相关，需要在国内和国际两级采取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消除贫困和落实所有人的所有人权；

(b) 其关于水权(《公约》第十一和十二条)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²⁷ 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指出了确保有可持续的水资源供人们消费和农业使用对于落实适足食物权的重要性；

²⁴ A/79/171。

²⁵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²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2 号》和更正(E/2000/22 和 E/2000/22/Corr.1)，附件五。

²⁷ 同上，《2003 年，补编第 2 号》(E/2003/22)，附件四。

(c) 其关于土地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第 26 号一般性意见(2022 年),²⁸ 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指出, 确保个人与社区安全和公平获得、使用和控制土地对于消除饥饿和贫困、保障适当生活水准权以及保障享有适足食物权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46.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为促进实现和保障全球粮食安全所做的工作;

47.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是促进落实人人享有食物权的一个有用工具, 有助于实现粮食安全, 因而是推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又一项文书, 也有助于支持各国政府实施粮食安全与营养政策、方案和法律框架;

48. **促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 提供其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 认真考虑积极回应其提出的访问要求, 以便其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49.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并继续开展工作, 包括审查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在落实食物权方面出现的新问题, 包括在国际金融架构中出现的问题, 同时考虑到相关的法律框架;

50. **邀请**各国政府、相关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民间社会行为体、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 除其他外, 就落实食物权的途径和方法提出意见和建议;

51.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²⁸ E/C.12/GC/26。